
关于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

之

授权委托协议

本《授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2年 11 月 22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上海市签署:

甲方:深圳乐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H8BD75A,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马堃;

乙方:杨帆,其国籍为中国(身份证号、地址等信息请见本协议“附件二”);

马堃,其国籍为中国(身份证号、地址等信息请见本协议“附件二”);

丙方: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BYJ12Y5W,其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其法定代表人为杨帆。

在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和丙方统称为“各方”,各自被称为“一方”。

鉴于:

- 1 乙方为丙方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依法合计持有丙方100%的股权;
- 2 甲方和丙方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包括不时之修订,以下简称“《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据此甲方向丙方提供有关独家管理、业务运营及其他服务;
- 3 本协议各方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协议》(包括不时之修订,以下简称“《独家购买权协议》”),在中国法律允许和符合相应条件的情况下,如果甲方自主决定提出购买要求:(a)乙方应根据其要求向甲方和/或其指定方(以下简称“被指定方”)转让其在丙方中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b)丙方应根据其要求向甲方和/或被指定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资产;
- 4 本协议各方于本协议签署日签订了《股权质押协议》(包括不时之修订,以下简称“《股权质押协议》”),据此,乙方以其在丙方中拥有的所有股权出质给甲方,为该合同所述的合同义务及担保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 5 为保证业务合作协议的履行及甲方的合法权益,各方拟就乙方向甲方委托股东表决权等事宜签署本协议,乙方有意委托甲方指定的个人或实体行使其在丙方中享有的委托权利(定义如下),甲方亦有意指定该等个人或实体接受委托。

为此,各方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并经各主体内部合法有效批准(如需),达成并签署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 委托权利

1.1 乙方分别且不连带、无条件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其在本协议签订后将根据甲方的指示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分别授权甲方或根据甲方的指示授权甲方指定的其境外母公司董事会推选的董事以及代行该等董事职责的清算人或其他继任人（以下简称“**受托人**”）行使其作为丙方的股东\依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交易协议（如在《股权质押协议》定义）和适用的法律法规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及代表乙方在丙方一切事项中行使相应股东权利。该等股东权利（以下简称“**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a) 行使按照中国法律（包括任何中央或地方立法、行政或司法部门在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所颁发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则、通知、解释或其他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交易协议（如在《股权质押协议》定义）、丙方章程（包括在该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中由乙方所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和股东投票权、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出售或转让或质押或处置丙方股权的一部分或全部（受限于交易协议（如在《股权质押协议》定义）的条款）、提议、召集及参加股东会会议的权利；

(b) 依据丙方章程上所记载的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执行董事）及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产生方式的具体条款，对丙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或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指定、选举及撤销；当丙方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丙方或其股东利益时，对该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c) 签署行使与丙方股权有关的股东权利的文件（但不包括签署交易协议（如在《股权质押协议》定义）或其任何的修订、会议记录）及在相关公司注册处存档文件；

(d) 代表丙方的登记股东就丙方在其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时行使表决权；

(e) 丙方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所得剩余资产的分配权利；

(f) 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

(g) 决定向政府部门呈交、登记有关丙方的文件的事宜；及

(h) 依法行使任何处理丙方资产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其资产相关业务的权利、取用其收入的权利及取得其资产的权利。

1.2 在不限本协议项下授予的权利的一般性原则下，甲方应拥有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授权，代表乙方签署《独家购买权协议》中约定及定义的转让合同（乙方被要求作为该合同一方时），并履行乙方作为合同一方与本协议同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和《独家购买权协议》的条款。

1.3 乙方作为丙方的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损害丙方的利益。如出现乙方滥

用股东权利的情况，则甲方有权行使《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的购买权。

1.4 乙方特此承诺，在其取得丙方分派的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后（如有），应尽快且不迟于收到该等分派所得之日起三（3）日内将该等股息、红利或任何资产无偿交付予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

1.5 乙方特此承诺，在丙方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在丙方破产、清算、解散或终止后获得的所有资产包括丙方股权将以无偿或以当时中国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或甲方认可的其他价格转让予甲方或被指定方，或者由届时的清算人基于保护甲方直接或间接股东及/或债权人的利益对丙方的所有资产包括股权进行处置。为免疑义，如乙方并非无偿向甲方或被指定方转让其持有丙方的股权，乙方应将收取的转让对价返还给甲方或被指定方。

1.6 经乙方同意，甲方有转委托权，可以就第1.1条项下事项的办理自行再委托其他方。受托人及/或甲方行使委托权利，如同乙方亲自行使股东权利一样。委托权利的授权和委托的前提是受托人为甲方的董事会成员或董事会协商指定的中国公民，乙方同意上述授权和委托。当甲方向乙方发出撤换受托人的书面通知，乙方应立即指定甲方届时指定的其他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被指定人或受托人使以上委托权利，并签署内容和格式如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新的授权委托书一经做出即取代原授权委托书，同时，乙方还应通过向相关人士发出通知或者其他公示形式宣布或说明原授权委托书已经废止；除此之外，乙方不得撤销向受托人及/或甲方做出的委托和授权。

1.7 对受托人及/或甲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乙方均予以确认和认可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受托人及/或甲方行使与丙方股权有关的所有股东权利及/或行使委托权利均应视为乙方自己的行为，签署的所有与行使丙方股权有关的股东权利的文件（但不包括交易协议（如在《股权质押协议》定义）或其任何的修订）均应视为由乙方签署。受托人及/或甲方在作出上述行为时均可按照其本身的意思行事，无须事前征求乙方的同意。乙方特此承认和批准受托人及/或甲方的该等行为和/或文件。

1.9 在本协议有效期期间，乙方同意并确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自行行使已在本协议授权给甲方及/或受托人的与丙方股权有关的所有股东权利。

1.10 在乙方发生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结婚、离婚、破产、清算、解散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乙方行使乙方持有的丙方股权之相关权利和权益的情况下，乙方的继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当时丙方股权的股东或受让人将被视为本协议的签署一方，继承/承担乙方在本协议下的所有权利与义务。

第二条 知情权

2.1 为行使本协议下委托权利之目的，甲方及/或受托人有权了解丙方的公司运营、业务、客户、财务、员工等各种相关信息，查阅丙方相关资料，丙方应对此予以充分配合。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乙方将就受托人及/或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指令或者命令的要求）及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具体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如果相关法律法规或章程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

3.2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与行使委托权利有关的书面要求时，乙方应当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的三（3）日内按照书面要求的规定采取行动，满足甲方关于行使委托权利的要求。

3.3 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乙方或丙方违约除外）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规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4.1 乙方兹向甲方共同且连带的作出如下声明及保证：

(a)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b)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完全权利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和授权。本协议由其合法、适当地签署并交付。本协议构成对其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c) 其在本协议生效时是经工商登记并记载于股东名册的丙方合法股东，除本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交易协议（如在《股权质押协议》定义）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甲方及/或受托人可以根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d) 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且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进行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e) 本协议中约定的委托权利的授权并不会导致乙方与甲方及/或受托人存在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如乙方和丙方与甲方或其境外母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利益冲突，在不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况下，乙方会优先保护且不会损害甲方或甲方之境外母公司的利益。

4.2 甲方及丙方兹分别声明与保证如下：

(a) 其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适当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b) 其拥有签订和交付本协议及其他所有与本协议所述交易有关的、其将签署的文件的公司内部完全权利和授权，其拥有完成本协议所述交易的完全权利和授权。

4.3 丙方进一步声明与保证如下：

(a) 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时是丙方合法股东。除本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及交易协议（如在《股权质押协议》定义）所设定的权利外，委托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根据本协议，甲方及/或受托人可以根据丙方届时有效的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b) 其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或任何一方的章程、规章制度或其他组织性文件，且不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并对其进行具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安排。

第五条 本协议的转让

在任何时候，如甲方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被指定人，在该情况下，受让被指定人应享有和承担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是本协议的原始一方一样。当甲方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应甲方要求，乙方及/或丙方须签署有关协议或与该等转让有关的其他文件。

第六条 免责与补偿

6.1 各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甲方不应就其行使及/或其指定的受托人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他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做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

6.2 乙方及丙方同意补偿甲方因其行使及/或其指定受托人行使委托权利而蒙受或可能蒙受的一切损失并使其不受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第三方向其提出诉讼、追讨、仲裁、索赔或政府机关的行政调查、处罚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但如系由于甲方及/或受托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各方同意，对本协议的签署、条款和履行，就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以及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中了解或接触到的其他方的资料和信息均属机密资料（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其应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保密信息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协议终止，该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另一方要求归还另一方，或予以自行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自用或许可他人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7.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a)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b) 并非因协议一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 (c) 协议一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本协议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7.3 各方同意，各方如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法律程序、或按政府部门、司法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就本协议项下的信息进行披露的，披露信息的一方应在前述要求所允许的范围内，于披露或提交信息之前的合理时间与其他方商讨有关信息披露和提交，且应在他方要求披露或提交信息情况下尽可能让获知信息方对所披露或提交信息部分作保密处理。

7.4 各方可以为本协议的目的将保密信息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给各自的关联方、董事、高级职员、股东或专业顾问，但应在披露信息时保证获知信息的个人或者机构承担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

7.5 各方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将持续有效。

第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8.1 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8.2 如果因解释和履行本协议发生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在任何一方要求其他各方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后三十（30）日之内各方未能就该等争议的解决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由其按照其届时有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上海进行，仲裁使用的语言应为中文。仲裁裁决应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裁决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

8.3 仲裁机构有权以其职权裁决对乙方持有丙方的股权以及丙方的资产采取措施及/或裁决（包括颁令、禁制令或清盘令）以对甲方进行补救、补偿或救济。为抵偿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仲裁机构有权以其职权作出裁决要求解散丙方；必要情况下，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方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先裁决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乙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行为。

8.4 在适用的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在等待组成仲裁庭期间或在适当情况下，协议各方均有权诉诸有管辖权法院寻求临时性禁令救济或其它临时性救济或措施，以支持仲裁的进行。就此，各方达成共识，香港法院、开曼群岛法院、丙方住所所在地法院和丙方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均应被视为具有管辖权。

8.5 仲裁进行期间，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

第九条 通知

9.1 本协议要求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并应以中文书写，以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航空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之形式发送。未经书面通知更改通讯地址，所有的通知及通讯均应发至本协议“附件二”所述之地址。

9.2 通知之送达

通知及通讯应依如下规定被认定为已送达：

- (a) 由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时，接收件之一方签收日期为准。
- (b) 以挂号邮件递送时，按邮局出具收据之日第三（3）日为准。
- (c)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时，在所发出电子邮件已进入收件人邮箱服务器时为送达。

第十条 协议生效、期限

10.1 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或签字后于文首列示之日成立并生效。

10.2 在乙方或乙方的继承人或当时丙方股权的受让人是丙方股东的前提下，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地并持续地有效，除非甲方作出相反的书面指示，或根据本协议第10.3条终止或第11.2条的规定甲方提前终止本协议。一旦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本协议或变更受托人，乙方将立即收回在此向甲方及受托人做出的委托和授权，并在甲方的书面指示下，立即签署与本协议“附件一”的授权委托书格式相同的授权委托书，对甲方提名的其他人士或主体作出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的授权和委托。

10.3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自动终止：(a)一旦中国法律允许甲方或被指定人可以直接持有丙方100%的股权，并且合法地从事丙方的业务，在甲方或被指定人正式登记为丙方唯一股东之日；或(b)甲方或被指定人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的规定购买丙方所有资产，并且利用丙方资产合法地从事丙方的业务。

10.4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本协议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和第12.3条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一条 协议的修改、变更、终止

11.1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仅在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经各方正式签署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示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单方擅自修改、变更和终止本协议。

11.3 由于甲方之境外母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受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及相关上市政策、上市决策及指引的规定，如本协议的约定未能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上市政策、上市决策及指引的有关规定，则在合理可行且不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况下，本协议各方需就香港联合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意见修改本协议以使得本协议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上市政策、上市决策及指引以及相关监管机构意见的要求。

11.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提前三十（30）天向乙方及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查阅之用，不得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12.2 对本协议或任何协议的提及应解释为包括可能经修订、变更或更新之后的有关协议。

12.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约定因适用的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那么该条款应被视为已从本协议中删除并且失效，且该条款应被视为自其因适用法律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时就未包含在本协议中；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执行，并不予以终止。各方应相互协商，以各方都能接受的、合法和有效的条款来取代被视为已删除的条款。

12.4 各方在此确认，本协议为各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之上达成的公平合理的约定。本协议签署前协议各方关于本协议所涉内容进行的所有讨论、协商及书面约定，若与本协议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12.5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时，不应视为弃权，而任何权利的单独行使并不妨碍日后任何其他权利之行使。

12.6 本协议当事人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豁免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事人不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该当事人的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应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12.7 附件是本协议的必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的其他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本协议以中文签订，一式肆（4）份，每方各执壹（1）份，所有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之授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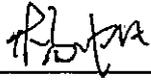
甲方：深圳乐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之授权委托书》之签署页)

乙方：



杨帆

马堃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之授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乙方：



杨帆

马堃

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之授权委托协议》之签署页)

丙方：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日期：

股东杨帆(以下简称“**股东**”)登记持有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股权。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深圳乐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代表行使于2022年11月22日签订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该协议**”)所述及定义的委托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与该协议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

股东签署： 

公司：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 11 月 22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日期：

股东杨帆(以下简称“**股东**”)登记持有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股权。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深圳乐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代表行使于2022年11月22日签订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该协议**”)所述及定义的委托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与该协议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

股东签署：_____

公司：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22日



授权委托书

日期:

股东马堃(以下简称“**股东**”)登记持有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股权。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深圳乐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代表行使于2022年11月22日签订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该协议**”)所述及定义的委托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与该协议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

股东签署: _____



公司: 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日期:

股东马堃(以下简称“**股东**”)登记持有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0%股权。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深圳乐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及其指定的代表行使于2022年 11 月 22 日签订的《授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该协议**”)所述及定义的委托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与该协议同时生效且不可撤销。

股东签署: _____

公司: 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2 年 11 月 22 日



附件

附件二：通知及通讯地址

1. 甲方：深圳乐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堃

联系电话：13102057630

电子邮件：yangmeng@sensetime.com

2. 乙方：

杨帆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

联系电话：13102057630

电子邮件：yangmeng@sensetime.com

马堃

地址：深圳市深圳湾区科技生态园

联系电话：13102057630

电子邮件：yangmeng@sensetime.com

3. 丙方：上海商筹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汉路979号2楼

联系人：杨帆

联系电话：13102057630

电子邮件：yangmeng@sensetime.com